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30號

聲請人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相對人 林雲鶯

林聯興

林讚宏

林重慶

林秀春

李桂蘭

陳素真

游陳瓊珠

陳婷玉

林志成

林祐任

林志維

林張謙

林苓莉

林玲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如附表應負擔訴訟費用欄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
01 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02 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03 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04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
05 字第312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比例負擔，業已
06 確定在案。
07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08 同）20,107元、戶政規費225元、地政規費80元，共計20,41
09 2元，由兩造依附表所示比例負擔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如
10 附表應負擔訴訟費用欄所示之金額。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15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

16 附表：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7

編號	共有人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應負擔訴訟費用
1	林雲鶯	1/5	4,083元
2	林聯興	1/25	817元
3	林讚宏	1/25	817元
4	林重慶	1/25	817元
5	林秀春	1/25	817元
6	李桂蘭	1/10	2,041元
7	陳素真	1/10	2,041元
8	游陳瓊珠	1/10	2,041元
9	陳婷玉	6/150	817元

(續上頁)

01

10	林志成	1/30	680元
11	林祐任	1/30	680元
12	林志維	1/30	680元
13	林張謙	1/30	680元
14	林苓莉	1/30	680元
15	林玲如	1/30	680元